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工作的通告

全市广大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

2021年12月14日，全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制发工作已正式启动。我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政策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优待证制发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优待证是持证人彰显荣誉的载体、享受优待的凭证，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两种，分别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发放。

我市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安排部署，于2022年12月全面完成优待证申领和制发工作。目前，我市正在抓紧时间与合作银行进行业务对接，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进行系统设备升级调试，做好优待证申领和制发的相关准备，拟于2022年2月中旬，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开展申领工作，具体时间及有关要求另行通知。申领优待证前，申请人应配合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完成建档立卡工作。

优待证申领相关政策可就近向属地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咨询，也可登陆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了解。

衷心感谢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对优待证申领制发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竭诚为大家提供便捷、舒心、热情的服务！

特此通告。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2月17日